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2015〕18号

---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二七区公共停车场建设 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2015〕39号）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102号）要求，经研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快二七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9月1日

# 进一步加快二七区公共停车场建设 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还老账、不欠新账”的工作要求，按照“以民为本、开拓创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静态核算、内部平衡，规划引领、联审联批，建管并重、以管促建”的原则，采取严格配建停车位、增加公共停车设施、用好用足存量车位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建设与管理力度，努力实现静态情况下一车一泊位，市区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二、工作目标及时限

（一）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大学路以西、嵩山路以东、建设路以南、南三环以北围合区域）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内各街道办事处，8月底前完成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选址和申报工作，9月5日前集中上报未通过审批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同时准备好上市联审联批资料），9月底前上报市联审联批办结公共停车场建设手续，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基本实现静态情况下一车一泊位，城市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以外区域（除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外）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以外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

抓紧做好完成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选址并申报，2015 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 50%，2016 年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基本实现静态情况下一车一泊位，城市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三、任务分工

#### （一）加强规划管理审批工作

做好公共停车场选址审批工作。

牵头单位：二七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二）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

1.对新建、改扩建和现有可利用的公共绿地、公园和游园等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人防办、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二七质监分局、二七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按照新建学校规划必须建、改扩建学校视情建、现有学校调研论证后建的原则，对可利用的学校操场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人防办、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二

七质监分局、二七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利用拆除道路两侧违法建筑建设平面、立体停车场；利用三个月没有开工建设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以及暂时闲置工地，经平整后设置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畅通办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二七质监分局、二七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4.在对老旧片区改造过程中强制性规划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二七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文化旅游局、二七消防大队

5.在储备的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专项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牵头单位：区土地储备中心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建设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6.利用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楼院的空余土地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畅通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7.对三环内的驾校、夜市、废品收购站进行清理清查，凡合

同到期的原则上收回并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开发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局、区发改统计局、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8.加大地下人防设施的开发力度，对有条件改造的人防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人防办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三）提倡内部停车场对外错时开放

1.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车辆自用的基础上，将空余车位对外实行错时开放，提高停车场使用率。

牵头单位：区事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社区内部专有停车场以及临时停车场在满足内部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对外实行错时开放；社区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可采取1对1或1对N的方式实行错时开放。

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四）加大对配建停车场的监管

1.配合市住房保障局对已建成项目的停车场进行清理清查，

杜绝挪作它用。研究制定配建停车场管理措施。

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做好新建项目配建停车场规划核实和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二七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五）调整市区车辆停放差别化收费标准

对市区停车区域进行重新调整划分，按照“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非居住区高于居住区、白天高于夜间、地上高于地下、长时间高于短时间”的原则，落实市物价局制定的不同类别和不同区域停车场的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区物价局

责任单位：区畅通办、交警三大队、市停管中心二七大队

#### （六）提升停车场智能化管理水平

利用计算机管理、自动控制、实时通信和图像识别等技术，建立停车场管理、费用结算、信息监管和诱导服务等系统，实现对停车场的高效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

责任单位：区畅通办、市停管中心二七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七）加大以管促建力度

严格限制城市主干道及交通流量大的次干道路内临时停

车；取消市区公共停车场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路内停车泊位，并实施硬隔离措施；加大对违章停车管理的处罚力度，推动路内停车向公共停车场有序停放；加大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的力度；加大僵尸车、占道经营、沿街乞讨和乱贴小广告等整治力度；严控拖拉机、摩托车（依法执行公务的除外）、轮式自行机械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人力架子车和蓄力车等进入市区行驶，实现以管促建。

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

责任单位：二七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市停管中心二七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八）规范临时停车场管理

按照“配套、完善、统一”的原则制定临时停车场管理标准，规范临时停车场管理秩序。

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

责任单位：区畅通办、市停管中心二七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九）加大绿色出行、文明停车的宣传力度

加大综合交通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综合交通治理工作的认知，引导市民绿色出行、文明停车。同时将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作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依据，引导公共事业单位开放停车泊位。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畅通办、交警三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 （十）制定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围绕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的标准，详细制定奖补的实施方法、步骤和要求。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畅通办、二七规划分局、区国土局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区政府成立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由区领导李国立任组长，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畅通办，区畅通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停车场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计划统筹、政策研究、联审联批、运营监管、督查督办、考核奖惩等工作的统筹推进。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停车场建设工作，明确单位一把手为停车场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充分认清停车场建设工作在我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将停车场建设工作排上议程、摆到位置、落到实处。特别是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要有固定的科室和人员负责本辖区停车场建设工作。

####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区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收集掌握工作推进情况，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集体土地上的停车场、颁发临时规划许可证建设的临时停车场质量和安全的监管。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配合联系，密切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形成合力，强力推进停车场建设工作。

### （三）严格奖惩，落实责任

区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及有关局委在责任落实、任务完成、推进措施、协调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及时通报全区。在年终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将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做到奖优罚劣，促进停车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 附件：1. 二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需求情况（任务）
2. 二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外公共停车泊位建设需求情况（任务）

## 附件 1

# 二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需求情况（任务）

序号	单位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面积(平方公里)	需求比例(个/平方公里)	任务数(个)	完成时限
1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0.405	1396	566	2015年12月
2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0.16	1396	224	2015年12月
3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0.335	1396	468	2015年12月
4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3.35	1396	4677	2015年12月
5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15	1396	3002	2015年12月
6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2.15	1396	3002	2015年12月
7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1.65	1396	2304	2015年12月
	合计	10.2		14243	

附件 2

## 二七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外公共停车泊位建设需求情况（任务）

序号	单 位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先行区外面积（平方公里）	需求比例（个/平方公里）	任务数（个）	完成时限
1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0.43	1396	601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2	德化街街道办事处	0.193	1396	270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3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1.33	1396	1857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4	蜜蜂张街道办事处	0.7	1396	978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5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0.3	1396	419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6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7.8	1396	10889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7	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4.6	1396	6422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8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	2.965	1396	4139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9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54	1396	3546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10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3.825	1396	5340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11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	1.05	1396	1466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12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35	1396	3281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13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5.35	1396	7469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14	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6.55	1396	9144	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0% , 2016 年年底前再完成 50%
	合计	39.983		55821	

